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yuandfunds.com）、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发布了《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129号文注册募集,并于2020年4月15日成立。

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开始时间:自2022年11月21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司列明的授权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投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T2栋4301
联系人:邹娟
联系电话:(0755)12939586
邮政编码:518000
邮寄信封表面请注明:“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会议登记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1月18日,于当日下午交易时间（即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未申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不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四、投票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重复、复印,按以上格式填写和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yuand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方式下载并打印投票表。
2.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需在表上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证明（需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加盖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公章、并需提供该授权代表人授权的,应在受托人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该授权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受托人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该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委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应在受托人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该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应在受托人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该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委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应在受托人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该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应在受托人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该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委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应在受托人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该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委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8.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应在受托人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该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委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9.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应在受托人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该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委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10.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应在受托人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该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委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11.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应在受托人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该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委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12.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应在受托人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该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委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13.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应在受托人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该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委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14.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应在受托人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该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委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15.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应在受托人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该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委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16.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应在受托人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该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委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17.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应在受托人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该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委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18.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应在受托人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该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委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19.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应在受托人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该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委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0.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应在受托人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该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委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1.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应在受托人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该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委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2.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应在受托人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该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委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3.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应在受托人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该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委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4.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应在受托人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该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委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5.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应在受托人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该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委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6.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应在受托人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该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委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7.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应在受托人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该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委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8.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应在受托人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该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委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9.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应在受托人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该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委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0.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应在受托人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该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委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1.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应在受托人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该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委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五、六、会议决议的公告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现场会议有效表决通过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两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之日起6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八、会议决议的公告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现场会议有效表决通过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两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之日起6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十、会议决议的公告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现场会议有效表决通过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两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之日起6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十二、会议决议的公告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现场会议有效表决通过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两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之日起6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三、十四、会议决议的公告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现场会议有效表决通过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两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之日起6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五、十六、会议决议的公告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现场会议有效表决通过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两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之日起6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七、十八、会议决议的公告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现场会议有效表决通过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两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之日起6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九、二十、会议决议的公告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现场会议有效表决通过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两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之日起6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一、二十二、会议决议的公告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现场会议有效表决通过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两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之日起6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三、二十四、会议决议的公告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现场会议有效表决通过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两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之日起6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五、二十六、会议决议的公告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现场会议有效表决通过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两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之日起6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七、二十八、会议决议的公告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现场会议有效表决通过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两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之日起6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九、三十、会议决议的公告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现场会议有效表决通过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两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之日起6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一、三十二、会议决议的公告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现场会议有效表决通过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两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之日起6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三、三十四、会议决议的公告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现场会议有效表决通过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两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之日起6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五、三十六、会议决议的公告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现场会议有效表决通过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两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之日起6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七、三十八、会议决议的公告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现场会议有效表决通过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两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之日起6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九、四十、会议决议的公告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现场会议有效表决通过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两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之日起6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一、四十二、会议决议的公告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现场会议有效表决通过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两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之日起6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三、四十四、会议决议的公告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现场会议有效表决通过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两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之日起6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五、四十六、会议决议的公告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现场会议有效表决通过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两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之日起6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七、四十八、会议决议的公告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现场会议有效表决通过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两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之日起6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九、五十、会议决议的公告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现场会议有效表决通过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两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之日起6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一、五十二、会议决议的公告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现场会议有效表决通过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两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之日起6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三、五十四、会议决议的公告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现场会议有效表决通过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两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之日起6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五、五十六、会议决议的公告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现场会议有效表决通过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两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之日起6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七、五十八、会议决议的公告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现场会议有效表决通过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两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之日起6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九、六十、会议决议的公告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现场会议有效表决通过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两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之日起6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十一、六十二、会议决议的公告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现场会议有效表决通过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两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之日起6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十三、六十四、会议决议的公告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现场会议有效表决通过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两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之日起6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十五、六十六、会议决议的公告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现场会议有效表决通过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两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之日起6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十七、六十八、会议决议的公告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现场会议有效表决通过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两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之日起6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十九、七十、会议决议的公告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现场会议有效表决通过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两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之日起6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十一、七十二、会议决议的公告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现场会议有效表决通过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两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之日起6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十三、七十四、会议决议的公告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现场会议有效表决通过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两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之日起6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2-09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26万元、人民币3,976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辽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3547》（辽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3548
●委托理财期限:150天、15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5日、2022 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审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范围内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协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期区间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Y00348），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1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期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Y00348）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05%,投资理财存续天数91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28,123.07元。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协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10万元购买了（辽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14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辽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142实际年化收益率1.80%,投资理财存续天数182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80,404.38元。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协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990万元购买了（辽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143,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辽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143实际年化收益率为1.36%,投资理财存续天数182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32,631.45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参见公告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期区间1天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3,000 2022 年 8 月 12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 3.05% 228,123.29 2022-076
2 （辽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3547 自有资金 2,010 2022 年 6 月 12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 1.80% 180,404.38 2022-062
3 （辽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3548 自有资金 1,990 2022 年 6 月 12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 4.36% 432,631.45 2022-062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运用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
公司通过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简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辽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3547》	4,026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简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辽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3548》	3,976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行为经过内部审议的程序,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章程会议决策,本次投资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辽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3547》、《（辽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3548》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150天、151天
产品认购日期: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1月11日
产品成立日:2022年11月14日、2022年11月14日
产品到期日:2022年11月13日、2022年11月14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4,026万元、人民币3,976万元
是否要求提前赎回: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向（辽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3547、（辽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3548。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财务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决议意见是否相符,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表决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对授权人的认可为准。

（六）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所需证件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认为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签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以本公告所规定的授权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或交邮的方式送达至委托本公告的寄达地点,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授权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授权人签收时间为准。
（三）会议表决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或投票方式并按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投票
（一）现场会议投票的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持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述通知的权益登记日期（即2022年12月13日）后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根据代表人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结果,不影响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